

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所直管公房修缮工程（第二标段）（二次招 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NMY-2023-0028）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昆明市

一、招标条件

本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所直管公房修缮工程（第二标段）（二次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50 万元，招标人为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所直管公房进行修缮，本次招标的第二标段直管公房包括但不限于虹山小区、交林小区、林岗小区、丰宁小区、林钢新村、西城商住楼、锦兴苑小区、春光小区、科锦苑、泰和苑、新苑小区、康宏小区、丽阳新城、及涉及到的老旧房屋：金鸡巷、翠湖周边（一丘田、利昆巷、三棵树、北仓坡等）、节孝巷、华山东路、华山南路、潘家湾、青云巷、布珠巷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所直管公房修缮工程（第二标段）（二次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所直管公房修缮工程（第二标段）（二次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信息。

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



号)执行。

3.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4.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5.资质要求: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省级及以上室内装饰行业协会颁发的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丁级及以上资质。

6.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

7.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B证),且为本单位人员。

8.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投标人应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A、C证)。

9.财务要求: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财务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的投标人,均须满足以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4日08时30分到2023年04月28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4月24日至2023年04月28日(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3: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企业介绍信的原件扫描件、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发送至邮箱:

836299398@qq.com。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到上述资料后,将招标文件(电子版)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2.招标文件每份售价:600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到开标现场将招标文件费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8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云南铭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49号五华科

创大厦 17 楼 05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云南铭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49 号五华科创大厦 17 楼 05 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所直管公房修缮工程已由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以会议纪要（第二期）（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所，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并且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云南铭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所（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对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所直管公房进行修缮，本次招标的第二标段直管公房包括但不限于虹山小区、交林小区、林岗小区、丰宁小区、林钢新村、西城商住楼、锦兴苑小区、春光小区、科锦苑、泰和苑、新苑小区、康宏小区、丽阳新城、及涉及到的老旧房屋：金鸡巷、翠湖周边（一丘田、利昆巷、三棵树、北仓坡等）、节孝巷、华山东路、华山南路、潘家湾、青云巷、布珠巷等。

2.2 招标范围：对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所负责管理的直管公房进行修缮，包括但不限于对管辖点内直管公房的房屋屋面、山墙、檐口进行修缮，更换灭火设施、老旧线路重新穿管布线，对房屋的防水、公共部分等进行修缮，并对下水管道进行疏通、防汛抢险等内容，以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注 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内容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工作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

2.3 招标规模：约 150 万元。

2.4 项目实施地点：具体的项目实施地点以修缮工程的所在地为准。

2.5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2.6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第二标段（第二标段实施范围包括虹山小区、交林小区、林岗小区、丰宁小区、林钢新村、西城商住楼、锦兴苑小区、春光小区、科锦苑、泰和苑、新苑小区、康宏小区、丽阳新城、及涉及到的老旧房屋 金鸡巷、翠湖周边（一丘田、利昆巷、三棵树、北仓坡等）、节孝巷、华山东路、华山南路、潘家湾、青云巷、布珠巷等管辖点的直管公房）。

注：已中取第一标段的中标人可参与本次（第二标段（二次招标））的投标，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参与排序）。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注：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所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305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871-653358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铭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49 号五华科创大厦 14 楼 07 室

联 系 人：陈竹林

电 话：65093696 1380879584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



人) 陈竹林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